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3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點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所屬場地發揮使用功能，前於一〇〇〇〇五五七〇九號令訂定本辦法在案；今為因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由二級機關改編制為一級單位，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用語等。 二、檢附「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簽辦資料 1 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詳如修正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所屬場地發揮使用功能，前於一百年四月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五七〇九號令訂定本辦法在案；今為因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由二級機關改編制為一級單位，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用語等，要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編修，刪除原管理機關之規定，及修正機關與場所名稱（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條文第四條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為使語意更臻明確，場地名稱依實明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簡化場地管理細節性之規定，爰刪除原辦法第七條規定，並整併至附中註記即可（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附表）。
- 四、為使執行作業更完備，以因應實際需要，並為避免規範不一致之爭議並達法規精簡之目的，應予統一規範為宜，爰刪除原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原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五、為強化管理俾貫徹使用者付費，於附中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明確修正使用費用，正確時段及保證金費用、逾時收費之欄位及標準（修正附表）。
- 六、為使場地觀眾席位更臻明確，增加明列座位數目，並刪除「附中」二字（修正附表）。

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因應組織編修，爰修正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使用功能，推廣文化教育及展演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場所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管理機關為本中心。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並刪除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室、露天劇場及戶外廣場。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室、露天劇場及戶外廣場。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指本中心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室、露天劇場、戶外廣場。	為使語意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藝廳以舉辦戲劇、音樂、舞蹈活動為限。	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藝廳以舉辦戲劇、音樂、舞蹈活動為限。	第四條 有關藝術文化及社教活動，均可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但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三、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	一、修正本中心場地用途，主要係辦理文化活動，對於申請使用者，並非以是否具教育性為主要審查目的。 二、第二項第整併至第九條修正條文。

		他相關政治性活動。 四、活動有損本中心設施環境之虞。 五、與本中心宗旨不符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場地類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提出： 一、演藝廳、實驗劇場：活動企劃書、<u>流程表及演（職）員名冊</u>。 二、大會議室、露天劇場、戶外廣場：活動企劃書、<u>流程表及人數資料</u>。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活動類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提出： 一、演藝廳、實驗劇場：活動企劃書（含活動流程表）、演職員名冊。 二、大會議室、露天劇場、戶外廣場：活動企劃書（含活動流程表）、人數資料。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填具申請書並依使用場地分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一、演藝廳、實驗劇場：活動企劃書（含活動流程表）、演職員名冊。 二、大會議室、露天劇場、戶外廣場：活動企劃書（含活動流程表）、人數資料。 <u>前項資料於使用日前一個月備文送本中心審查同意後，並預繳場地使用規費始得使用。</u> <u>申請使用演藝廳之各項演藝活動，如經本中心演藝廳申請須知評審通過合、協辦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u>	三、因應組織編修，爰修正本文機關名稱。 四、第二項場地收費整併至第六條修正條文。 五、第三項整併至第七修正條文。

<u>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u> <u>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u>	<u>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u> <u>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u>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第一項新增。 二、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 三、場地時間及收費標準等字修正為「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以與附表一致。
(刪除)	(刪除)	第七條 使用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廳室，每一場次時間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彩排、預演及佈置等情事，必須配合已登記場地空檔使用，並不得逾一場次之時間。	一、<u>本條刪除。</u> 二、整併至附表中註記。
第七條 <u>文化局主辦或協辦之文化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u>	第七條 <u>文化局主辦或協辦之文化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u>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範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
第八條 <u>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u> <u>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u>	第八條 <u>申請人經核准後，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u>	第九條 申請者在預訂使用時間後，除有下列情形外，其繳納之場地使用規費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且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者，得退還場使用規費二分之一。 二、水災、疫區、風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其無法使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惟不分項。 三、修正依所規範事項性質另列一條於後。 (法規會意見) 參照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區分不可歸責與可歸責為宜。

		場地使用規費。 三、本局或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本中心得通知申請者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規費。	
<u>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u> 一、<u>違背政府法令規章。</u> 二、<u>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u> 三、<u>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u> 四、<u>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u> 五、<u>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u> 六、<u>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u> 七、<u>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u> <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u>	<u>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u> 一、<u>違背政府法令規章。</u> 二、<u>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u> 三、<u>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u> 四、<u>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u> 五、<u>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u> 六、<u>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u> 七、<u>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u> <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u>	<u>第八條 本中心場地經核准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核准，並禁止申請使用一年。</u> 一、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 二、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違反場地使用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申請人如經核准使用未屆使用期限者，仍應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使用費。 三、餘文字修正使語意更臻明確

廢止核准使用者， <u>其已繳交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或場次比例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u>	廢止核准使用者， <u>其已繳交場地使用費按比率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u>		
(刪除)	(刪除)	第十條 大眾傳播媒體使用本中心場地作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時，不適用本辦法，其費用另議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實務情形並未收費，故予以刪除。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u>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u> <u>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u>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u>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u> <u>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u>	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器材等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損毀或短少，使用人應按市價賠償。未經本中心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或其他各項設備，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事先徵得本中心有關人員同意。	一、條次變更。 二、規範場地使用完畢復原之義務，並分項使語意更臻明確
第十一條 在本中心場地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搭建臨時性廣告招牌，應經文化局同意並在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一條 在本中心場地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搭建臨時性廣告招牌，應在文化局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者，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在場地四周設售票所、販賣攤位、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廣告及暫搭建物等，未完成申請手續前，亦不得在各傳播媒體及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語意更臻明確及簡潔，酌作文字修正。

		<u>宣傳海報發布使用 場地名稱。</u>	
(刪除)	(刪除)	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者應於使用後一日內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後交還本中心，如有損毀，並負賠償修復責任，如於一週內未修復，本中心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並追償之。場地如無損壞，保證金應於十日內領回，逾時未領回者，本中心得將該筆款項逕繳市庫。	一、 <u>本條刪除。</u> 二、整併至第十條修正條文。
(刪除)	(刪除)	第十四條 收取場地使用規費應開立收據給使用人，並依規定全數解繳市庫。	一、 <u>本條刪除。</u> 二、條文內容為當然程序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二條 <u>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u>	第十二條 <u>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u>		一、 <u>本條新增。</u> 二、相關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表：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費用項目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備註
			9 時至 12 時	14 時至 17 時	19 時至 22 時	
演 藝 廳 (1,150 個 普通座位、 10 個輪椅座 位)	使用費	出售門票	36,000	36,000	60,000	一、為維護演出品質，不論售票或非售票，申請使用者皆不得擅自增加演藝廳座位。 二、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室休息時間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如需另外使用上午八時至九時、中午十三時至十四時、下午十八時至十九時。每時段另加收一千元。 三、使用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廳室，每一場次時間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彩排、預演及佈置等情事，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並必須配合已登記場地空檔使用。 四、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請調音師，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證明)但保固期限內，應聘請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處理。
		未出售門票	19,200	19,200 元	24,000	
		彩排、裝 (卸) 台、佈置	9,000	9,000	12,000	
	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逾時收費(使用每 超過一小時)		3,000			
	使用時間以外時段 每小時(詳備註二)		1,000			
實 驗 劇 場 (200 座位)	使用費	活動使用	7,000	7,000	12,000	
		彩排、裝 (卸) 台、佈置	1,800	1,800	2,400	
大 會 議 室 (198 座位)	使用費	活動使用	3,500	3,500	本時段不開 放使用	
		彩排、佈 置	1,700	1,700		
露天劇場	使用費(一日) (9 時至 17 時)		6,000			
戶外廣場 (不含 露天 劇場之戶外 園區)	使用費(一日) (9 時至 17 時)		4,000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 (D-274)		8,000	8,000	8,000	
	山葉鋼琴 (7 號)		0	0	0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文化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前於一百年四月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五七八〇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在案；今為因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之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由二級機關改編制為一級單位，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相關用語，及其他規範以因應場地實際需求。 二、檢附「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前於一〇一〇年四月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五七八〇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在案；今為因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之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由二級機關改編制為一級單位，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條文中之機關名稱、相關用語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編修，刪除原管理機關之規定並修正機關及場所名稱。（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
- 二、依實際場地名稱，將研習教室修正為會議室。（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附表）
- 三、為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風險分配，爰修正用語，明定不可抗力事由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之規定，以及申請人放棄使用時返還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為強化管理及貫徹使用者付費，增列恢復原狀責任保證金扣付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為簡化場地管理規定及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附表。（附表）
- 六、刪除規費法當然程序之贅文規定。（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因應組織編修，修正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 <u>推廣文化活動</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 <u>推廣文化活動</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u>所屬</u> 場地發揮 <u>使用</u> 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組織編修，修正場所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文化局</u> (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文化局</u> (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文化局</u> ， <u>管理機關</u> 為 <u>本中心</u> 。	配合組織編修，增訂主管機關簡稱，並將原管理機關之規定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本中心</u> 場地係指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及 <u>會議室</u>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本中心</u> 場地係指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及 <u>會議室</u>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 <u>場地</u> ，指 <u>本中心</u> 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及 <u>研習教室</u> 。	一、依實際場地名稱，爰研習教室修正為會議室。 二、文字用語酌作修正。
第四條 <u>舉辦文化活動者</u> ，得向 <u>文化局</u>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藝廳以舉辦表演藝術相關活動為限。	第四條 <u>舉辦文化活動者</u> ，得向 <u>文化局</u>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藝廳以舉辦表演藝術相關活動為限。	第四條 <u>有關文化及社教活動</u> ，均可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u>但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u> <u>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u> <u>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u> <u>三、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政治性活動。</u>	一、配合組織編修，修正受理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用語修正。 二、原第一項但書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u>四、活動有損本中心設施環境之虞。</u> <u>五、與本中心宗旨不符之活動。</u> 前項文化及社教活動係指<u>舉辦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教學育樂及講座等相關活動</u>。但演藝廳以舉辦表演藝術相關活動為限。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場地類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提出： 一、演藝廳：活動企劃書、<u>流程表</u>、<u>演(職)員名冊</u>。 二、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及會議室：活動企劃書、<u>流程表</u>、人數資料。 申請使用本中心演藝廳者，其預訂使用日期不得超過申請日期六個月以上。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活動類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提出： 一、演藝廳：活動企劃書(含活動流程表)、演職員名冊。 二、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及會議室：活動企劃書(含活動流程表)、人數資料。 申請使用本中心演藝廳者，其預訂使用日期不得超過申請日期六個月以上。	第五條 使用者除檢附經本中心核准之許可證件外，並應視申請場地分別繳交下列文件： 一、演藝廳： (一)、活動企劃書(含活動流程表) (二)、演職員名冊。 二、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及研習教室： (一)、活動企劃書(含活動流程表)。 (二)、人數資料。 <u>前項資料於使用前一個月備文送本中心審查同意後，並於使用日十日前預繳保證金新臺幣六千元及場地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如</u>	一、配合組織編修，爰修正本條之機關名稱。 二、文字用語酌作修正，並將原第二項條文移列至次條，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

		<u>附表。</u> 申請使用本中心演藝廳者，其預訂使用日期不得超過申請日期六個月以上。	
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		一、<u>本條新增。</u> 二、原第五條第二項移置本條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後續條次並配合變更。
第七條 <u>文化局主辦或協辦之文化活動</u>，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八條 <u>文化局主辦或協辦之文化活動</u>，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 一、<u>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主辦之活動。</u> 二、<u>本中心協辦或合辦非售票之公共利益性質文化活動。</u>	一、條次變更。 二、完整規範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 （法規會意見） 條次順序依體例與第八條調整為宜。
第八條 公益團體舉辦之非營利公益講座，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u>二分之一</u>。	第七條 公益團體舉辦之非營利公益講座，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u>二分之一</u>。	第六條 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講座，其場地使用規費得申請本中心按<u>五折計收</u>。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用語酌作修正。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使用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每一場次時間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跨越不同場次單獨申請彩排、預演、佈置及卸台等情事，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並依附	<u>本條內容已整併於附表，爰予刪除。</u>

第九條 <u>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u> <u>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u>	第九條 <u>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u> <u>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u>	表繳納使用規費。 第九條 申請者在預定使用時間後，除有下列情形外，其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且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者，得退還場地使用規費二分之一。 二、水災、疫區、風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全數退還其場地使用規費。 三、本府或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本中心得通知申請者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為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風險分配，爰修正用語，明定不可抗力事由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之規定，以及申請人放棄使用時返還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之規定。
第十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u> 一、<u>違背政府法令規章。</u> 二、<u>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u> 三、<u>活動內容與申</u>	第十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u> 一、<u>違背政府法令規章。</u> 二、<u>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u> 三、<u>活動內容與申</u>	第十三條 本中心場地經核准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使用處分，並禁止申請使用一年： 一、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 二、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違反本中心場	一、原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原第十三條整併於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統一採行「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之

<u>請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u> <u>四、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u> <u>五、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u> <u>六、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u> <u>七、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u> <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或場次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u>	<u>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u> <u>四、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u> <u>五、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u> <u>六、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u> <u>七、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u> <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u>	地使用規定。	規定方式，並酌作文字用語修正。
<u>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u> <u>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者應即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u>	<u>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u> <u>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者應即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u>	<u>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器材等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損毀或短少，使用人應按市價賠償。未經本中心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或其他各項設備，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應事先徵得</u>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管理及貫徹使用者付費，爰增列回復原狀責任保證金扣付規範。

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本中心專責人員同意。	
第十二條 在本中心場地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搭建臨時性廣告招牌，應經文化局同意並在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者，未經文化局同意不得在場地周圍設置售票所、販賣攤位、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廣告及暫搭建物等。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者，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在場地四周擅自設售票所、販賣攤位、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廣告及暫搭建物等，未完成申請手續前，亦不得在各傳播媒體，宣傳海報發布使用場地名稱。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組織編修，修正受理機關名稱。 三、原條文後段規定僅具訓示效果，爰刪除之。 四、文字用語酌作修正。
(刪除)	(刪除)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者，於使用後一日內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後交還本中心，如有損毀，應負賠償修復責任，如於一週內未修復，本中心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並追償之。場地如無損壞，保證金應於十日內領回，逾時未領回者，本中心得將該筆款項逕繳市庫。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關於恢復原狀責任及追償之規定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刪除之。
(刪除)	(刪除)	第十四條 收取場地使用規費，應開立收據給使用人，並依規定全數解繳市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場地費用收取及解繳市庫部分規費法已

		庫。	有規範，爰刪除之。
(刪除)	(刪除)	第十五條 大眾傳播媒體使用本中心場地作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時，不適用本辦法，費用另議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因應場地實際需求及實務收費情形，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相關書表格式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表：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場 地	費用項目		全日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上時段	逾時收費 (每小時)	備 註
			9時至17時	9時至12時	14時至17時	19時至22時		
演藝廳(544 個座位、2 個輪椅座 位)	使用 費	售票		24,000	24,000	30,000	3,000	一、本中心史坦威 D-274 鋼琴租用 費不含調音費， 並僅限於本中心 演藝廳使用。 二、使用本中心場地 應配合填寫相關 場地設施需求或 規範表格。 三、為維護演出品質 及公共安全，申 請使用者皆不得 擅自增加演藝廳 座位。 四、演藝廳、國際會 議廳休息時間為 中午12時至下午 13時、下午17 時至18時。如需 另使用上午8時 至9時、下午13 時至14時、晚上 18時至19時 者，每時段另加 收1,000元。 五、使用演藝廳、國 際會議廳，每一 場次時間為三小 時，未滿三小時 者以三小時計 算，如需跨越不 同場次單獨申請 彩排、佈置及裝 (卸)台等，應 於申請書敘明時 間，並依本附表 繳納使用費。
		非售票		12,800	12,800	16,000	3,000	
		彩排、佈 置及裝 (卸)台		6,000	6,000	7,500	1,000	
	保證金			6,000	6,000	6,000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 D-274)			8,000	8,000	8,000		
國際會議廳 (主席位 8 席、列席位 102 席)	使用費		10,000	6,000	6,000	7,000	1,000	一、本中心史坦威 D-274 鋼琴租用 費不含調音費， 並僅限於本中心 演藝廳使用。 二、使用本中心場地 應配合填寫相關 場地設施需求或 規範表格。 三、為維護演出品質 及公共安全，申 請使用者皆不得 擅自增加演藝廳 座位。 四、演藝廳、國際會 議廳休息時間為 中午12時至下午 13時、下午17 時至18時。如需 另使用上午8時 至9時、下午13 時至14時、晚上 18時至19時 者，每時段另加 收1,000元。 五、使用演藝廳、國 際會議廳，每一 場次時間為三小 時，未滿三小時 者以三小時計 算，如需跨越不 同場次單獨申請 彩排、佈置及裝 (卸)台等，應 於申請書敘明時 間，並依本附表 繳納使用費。
	保證金		3,000	3,000	3,000	3,000		
會議室	使用費		2,000	1,200	1,200			
	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戶外廣場	使用費		6,000					
	保證金		3,000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為保障市民健康，避免廢棄物污染造成農漁牧產品安全疑慮，以及自然環境遭人為破壞，爰修正本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以鼓勵民眾檢舉違規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行為，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如附表所定行為核發獎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增列檢舉案件應包含之資訊及案件不予受理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增列附表中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十款之之裁罰法條各條文款次，以及增列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獎金核發基準表。(修正附表) 四、檢附「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決	規 會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	-------------	---------------

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為保障市民健康，避免廢棄物污染造成農漁牧產品安全疑慮，以及自然環境遭人為破壞，爰修正本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以鼓勵民眾檢舉違規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行為，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如附表所定行為核發獎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增列檢舉案件應包含之資訊及案件不予受理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增列附中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十款之之裁罰法條各條文款次，以及增列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獎金核發基準表。(修正附表)

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u>第十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如附表所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九十五發給獎金；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u>第十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如附表所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九十五發給獎金；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款如附表所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九十五發給獎金；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增列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獎勵規定，以鼓勵民眾檢舉違規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行為。
第五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或言詞，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照片、錄影帶、光碟片或實物等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u>證據資料未具體敘明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或證據資料不全、錯誤者，不予受理。</u> <u>前項所稱之證據資料，應為可明確辨別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錄影光碟、連續照片或其他資料。</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提出檢舉。 二、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字號。	第五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或言詞，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照片、錄影帶、光碟片或實物等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u>前項所稱之證據資料，應包含可明確辨別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錄影光碟、連續照片或其他資料；未具體敘明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或證據資料不全、錯誤、誤繕者，不予受理。</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提出檢舉。 二、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字號。	第五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或言詞，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照片、錄影帶、光碟片或實物等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提出檢舉。 二、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字號。 三、環保局已知並已進行查證之案件。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增列檢舉案件應包含之資訊及案件不予受理情形。 (法規會意見) 一、提案條文第2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1項後段。 二、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三、環保局已知並已進行查證之案件。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三、環保局已知並已進行查證之案件。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臺中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檢舉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1	飼主任隻便清。 飼放犬排未除。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第一款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九十五
2	隨地拋棄紙屑、煙蒂、檳榔或他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
3	張貼噴廣污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
4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至三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
5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

臺中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檢舉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1	飼主任隻便清。 飼放犬排未除。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第一款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九十五
2	隨地拋棄紙屑、煙蒂、檳榔或他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
3	張貼噴廣污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
4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至三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
5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

臺中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檢舉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1	飼主任隻便清。 飼放犬排未除。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九十五
2	隨地拋棄紙屑、煙蒂、檳榔或他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
3	張貼噴廣污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

一、明訂第1、2及3項次檢舉事項之裁罰法條各條文款次。
二、增列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違規事項、裁罰法條及獎金核發比例。

6	法定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至三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	法定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至三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
7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
8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至三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至三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

9	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未依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	9	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未依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		
10					10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修正，係為加強本市環境清潔維護並因應市民對環境品質要求之日益增加，加強居家環境整頓及違規小廣告物查處等工作，以達有效改善市容觀瞻之目的，經全面檢討綜整修正全文共十六條。 二、檢附「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市容觀瞻及提升環境品質，本府以 101 年 4 月 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57318 號令公布本自治條例，惟市民對環境品質之要求日益增加，因應目前實際環境衛生現況，更應加強居家環境整頓及違規小廣告物查處等工作，以達有效改善市容觀瞻之目的，特修定本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修正條次。(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 三、規範設攤販營業應於適當地點設置無影響環境衛生之虞之廢棄物分類回收、貯存設施。(修正草案第四條)
- 四、規範主管機關得以違規懸掛、張貼或放置等廣告上登載之電話號碼所有人，或駕駛車輛違規張貼或放置等廣告之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修正草案第八條)
- 五、規範主管機關得以租售標的物之土地所有人及代銷者為違規設置及張貼租售標的物廣告之處分對象(修正草案第九條)。
- 六、規範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動物於公共場所活動時，應負責攜帶動物排泄物清除器具。(修正草案第十條)
- 七、規範公共場所或事業營業場所之管理單位應負責於非禁菸區域內設置菸蒂收集設施，並規範吸菸者於公共場所吸菸應負責攜帶菸蒂收集器，本條文分批分期公告。(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 八、規範申請設置流動廁所之收費標準，由環保局公告。(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九、規範置放於道路之舊衣回收箱及廚餘回收桶視同廢棄物。(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 十、規範主管機關得以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造成髒污、鏽蝕、破損或臭味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車輛為處分對象。(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一、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一者之處罰。(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二、違反第八條規定之處罰。(修正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三、違反第九條規定之處罰。(修正草案第十七條)
- 十四、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處罰。(修正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處罰。(修正草案第十九條)
- 十六、規範主管機關得以無故拒絕執行稽查人員請求提供身分證明或租賃契約之違反本條例者為處分對象。(修正草案第二十條)
- 十七、規範本自治條例之施行。(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條新增文字「之」字。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三、人行道：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人行道,包括為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及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 三、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指定清除地區、道路及車輛定義。 (預審意見) 一、查本自治條例內尚無有關「工廠」之規範,提案條文第四款針對「工廠」定義之規定予以刪除。 二、有關道路及人行道之定義,有分別予以明定之必要,爰增加第三款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條號應

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車輛，包括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例所稱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四、工廠：指凡僱用工人從事製造、加工、修理、解體等作業場所或事業場所。		一併加以規定，條文文字並酌予修正，餘如預審通過條文。
<u>第四條</u>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u>所使用之土地及其四周二公尺內之公共區域</u>，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負清掃及保持清潔責任： 一、設攤營業。 二、婚喪喜慶陳設酒席、會場或其他戶外集會活動。 三、堆置砂石、磚瓦、水泥或其他建築材料或作為工作場所。 四、其他經環保局公告之行為。 <u>前項設攤營業應於適當地點設置無影響環境衛生之</u>	<u>第四條</u>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該土地及其四周二公尺內之公共區域，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負清掃及保持清潔責任： 一、設攤販營業。 二、婚喪喜慶陳設酒席、會場或其他戶外集會活動表演。 三、堆置砂石、磚瓦、水泥或其他建築材料或作為工作場所。 四、其他經環保局公告之行為。 <u>前項設攤販營業應於適當地點設</u>	<u>第三條</u>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該土地及其四周二公尺內之公共區域，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負清掃及保持清潔責任： 一、設攤販營業。 二、婚喪喜慶陳設酒席、會場或其他戶外集會活動表演。 三、堆置砂石、磚瓦、水泥或其他建築材料或作為工作場所。 四、其他經環保局公告之行為。 <u>前項第二款所定其他戶外集會活</u>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四條。 二、本條新增第二項，明定設攤販營業應於適當地點設置無影響環境衛生之虞之廢棄物分類回收、貯存設施，以維護設攤販營業點周圍區域之環境清潔。 三、明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戶外集會活動達一定規模，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十四日內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環保局備查。前揭之一定規模，由環保局另定之。

<u>虞之廢棄物分類回收、貯存設施。</u> <u>第一項第二款</u> 所定其他戶外集會活動達一定規模，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十四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環保局備查。 前項之一定規模，由環保局另定之。	<u>置無影響環境衛生之虞之廢棄物分類回收、貯存設施。</u> <u>第一項第二款</u> 所定其他戶外集會活動達一定規模，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十四日內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環保局備查。 前項之一定規模，由環保局另定之。	動達一定規模，主辦單位應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環保局備查。 前項之一定規模，由環保局另定之。	四、修正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次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預審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餘如預審通過條文。
<u>第五條</u> 公、私有土地或道路之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就其土地或道路負清潔維護之責，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土地未妥善管理，致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 二、土地任意堆置物品，致孳生病媒蚊之孳生源。 三、道路堆積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四、<u>寬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u>，相對戶或相鄰戶未妥善各半清除廢棄物。 五、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管理機構未妥善	<u>第五條</u> 公、私有土地或道路之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就其土地或道路負清潔維護之責，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土地未妥善管理，致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 二、土地任意堆置物品，孳生病媒蚊孳生源。 三、道路堆積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四、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相對戶或相鄰戶未妥善清除廢棄物。 五、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管理機構未妥善清除廢棄物。	<u>第四條</u> 公、私有土地或道路之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就其土地或道路負清潔維護之責，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土地未妥善管理，致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 二、土地任意堆置物品，孳生病媒蚊孳生源。 三、道路堆積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四、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相對戶或相鄰戶未妥善清除廢棄物。 五、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管理機構未妥善清除廢棄物。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五條。 二、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文字內容為「其他有礙環境衛生之行為」。 (預審意見) 一、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各半」等字，以符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八款之規定。 二、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行為」等字無增訂之必要，予以刪除。 (法規會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餘如預審通過條文。

清除廢棄物。 六、其他有礙環境衛生。 前項規定適用區域如下： 一、本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 二、本市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工業區。 三、本市非都市計畫區之省道兩側二十公尺範圍內。	六、其他有礙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規定適用區域如下： 一、本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 二、本市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工業區。 三、本市非都市計畫區之省道兩側二十公尺範圍內。	六、其他有礙環境衛生。 前項規定適用區域如下： 一、本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 二、本市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工業區。 三、本市非都市計畫區之省道兩側二十公尺範圍內。	
<u>第六條</u> 事業所設之公共營業場所所在地，在下列周圍內之巷道，應由該事業管理人或所有人負清除責任： 一、該事業樓地板總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清除責任區為所在地周圍二十公尺。 二、該事業樓地板總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者，其清除責任區為所在地周圍十公尺。 三、前二款以外之事業，其清除責任區為所在地周圍二公尺。 前項所稱事業，	<u>第六條</u> 事業所設之公共營業場所所在地，在下列周圍內之巷道，應由該事業管理人或所有人負清除責任： 一、該事業樓地板總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清除責任區為所在地周圍二十公尺。 二、該事業樓地板總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者，其清除責任區為所在地周圍十公尺。 三、前二款以外之事業，其清除責任區為所在地周圍二公尺。 前項所稱事業，	<u>第五條</u> 事業所設之公共營業場所所在地，在下列周圍內之巷道，應由該事業管理人或所有人負清除責任： 一、該事業樓地板總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清除責任區為所在地周圍二十公尺。 二、該事業樓地板總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者，其清除責任區為所在地周圍十公尺。 三、前二款以外之事業，其清除責任區為所在地周圍二公尺。 前項所稱事業，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六條。 二、本條未修正。

指設於本市之公司、行號、商場、醫療院所、法人及團體。	指設於本市之公司、行號、商場、醫療院所、法人及團體。	指設於本市之公司、行號、商場、醫療院所、法人及團體。	
<u>第七條</u> 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婚禮喜慶、廟會或其他戶外集會遊行活動，於燃放鞭炮後應由主辦人派員負責清除鞭炮灰燼及垃圾。	<u>第七條</u> 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婚禮喜慶、廟會或其他戶外集會遊行活動，於燃放鞭炮後應由主辦人派員負責清除鞭炮灰燼及垃圾。	<u>第六條</u> 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婚禮喜慶、廟會或其他戶外集會遊行活動，於燃放鞭炮後應由主辦人派員負責清除鞭炮灰燼及垃圾。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七條。 二、本條未修正。
<u>第八條</u>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禁止擅自設置、懸掛、張貼、放置、夾附或噴漆等廣告之行為。 前項行為，於廣告物上登載電話號碼，經查證確為提供廣告使用者，該電話號碼之使用人應提供前項行為人之基本資料。 駕駛車輛進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經查獲者，該車輛所有人應提供行為人之基本資料。	<u>第八條</u>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禁止擅自設置、懸掛、張貼、放置、夾附或噴漆等廣告物之行為。 擅自設置、懸掛、張貼、放置、夾附或噴漆等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經查證確為提供廣告使用者，於無法發現行為人或電話號碼所有人拒絕提供行為人基本資料時，得以廣告物上登載之電話號碼所有人為處分對象。 駕駛自己或他人車輛擅自設置、懸掛、張貼、放置、夾附或噴漆等廣告物，得以該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 違規設置、懸掛、張貼、放置、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禁止擅自設置、懸掛、張貼、放置、夾附或噴漆等廣告物之行為，並得以違規廣告物上登載之電話號碼所有人或違規廣告車輛所有人得為處分對象，以有效遏止違規張貼、懸掛或置放廣告物卻無法告發處分之投機行為，維護市容觀瞻。 (預審意見) 一、按行政罰係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為例外。原提案條文針對違規設置廣告物或駕駛車輛違規設置廣告物等行為，逕以廣告物上所載電話號碼使用

	夾附或噴漆等廣告物於建築物外牆之本身或其定著物，或地上定著物或其相連之管線，經查證屬實者，違規廣告物上登載之電話號碼所有人應負清除復原之責任。	人或車輛所有人為裁罰對象，有違上開原則。 二、如於政策上有針對前開情形加以規範之必要，應先就電話使用人或車輛所有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內涵加以界定，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課予其應提供實際違規行為人基本資料之義務。 三、提案條文第四項規定之內容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等相關規定已足規範，無另行訂定之必要，予以刪除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刪除)	第九條 租售土地或房屋，土地或房屋之所有人及代銷者應於代銷契約中載明不得違規設置及張貼租售標的物之廣告。 以前項租售標的物為登載內容違規設置及張貼之廣告物，應由土地或房屋之所有人及代銷者負責。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租售土地或房屋，土地或房屋之所有人及代銷者應於代銷契約中載明不得違規設置及張貼租售標的物之廣告。違者應由土地或房屋之所有人及代銷者負責。 (預審意見) 按不動產買賣或代銷，屬私法上契約關係，提案條文要求契約當事

		人於訂定契約時約定不得違規設置廣告物，違者尚有行政罰之法律效果，於該等私法行為中增加此一行政管制項目，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尚有未符，建議予以刪除。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本條刪除。
第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動物於公共場所活動時，應備有動物糞便之清除器具。 前項所稱清除器具，係指可隨身攜帶之鏟子、夾子、紙張、塑膠袋或其他可供清除糞便之器具。	第十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動物於公共場所活動時，應備有動物排泄物之清除器具。 前項所稱清除器具，係指可隨身攜帶之鏟子、夾子、紙張、塑膠袋或其他可供清除排泄物之器具。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動物於公共場所活動時，應備有動物排泄物之清除器具，以維護環境整潔衛生。 (預審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九條。 二、本條規定課予動物所有人攜帶動物排泄物清除器具之義務，而不以動物排泄物污染環境為要件，似有過苛之虞，於取締執行層面上亦易產生窒礙。 三、本條規定予以保留，請提案機關就本條規定之制度目的及執行面等問題再加審酌。 (法規會意見) 考量實務執行層面問

			題，本條「排泄物」等字修正為「糞便」。
第十條 本市戶外公共場所及事業所設之公共營業場所之非禁菸區域內，管理單位應於提供休憩之座椅、涼亭或其他相關設施周圍二公尺範圍內設置菸蒂收集設施。 前項應設置菸蒂收集設施之戶外公共場所及事業之公共營業場所，由環保局另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市戶外公共場所及事業所設之公共營業場所之非禁菸區域內，管理單位應於提供休憩之座椅、涼亭或其他相關設施周圍二公尺範圍內設置菸蒂收集設施。 於未設有菸蒂收集設施之公共場所或事業營業場所吸菸，吸菸者應備有菸蒂收集器具。 第一項應設置菸蒂收集設施之戶外公共場所及事業之公共營業場所，由環保局另公告之。 第二項所稱菸蒂收集器具，係指可供隨身攜帶之菸蒂收集盒、塑膠袋、紙袋或其他可供收集菸蒂之器具。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於公共場所或事業營業場所非禁菸區域內應設置菸蒂收集設施，另吸菸者於未設置菸蒂收集設施之非禁菸區吸菸，應備有菸蒂收集設施，以維護環境整潔衛生。 三、明定於公共場所吸菸者應備有菸蒂之收集器具，以維護環境整潔衛生。 四、本條第一項規範管理單位應於提供休憩之相關設施周圍二公尺範圍內設置菸蒂收集設施，分批分期公告。 (預審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條。 二、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課予吸菸者攜帶煙蒂收集器具之義務，而不以丟棄菸蒂污染環境為要件，似有過苛之虞，於取締執行層面上亦易產生窒礙。 三、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予以保

			留，請提案機關就本條規定之制度目的及執行面等問題再加審酌。 (法規會意見) 一、提案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條文刪除，針對課予吸菸者應隨身攜帶菸蒂收集器具政策之妥適性及規範之必要性，請提案機關再加審酌。 二、條文文字酌予修正，餘如預審通過條文。
<u>第十一條</u> 在本市辦理各種集會活動時，其主辦單位得向環保局申請設置流動廁所。 <u>前項申請設置流動廁所之收費標準，由環保局公告。</u>	<u>第十二條</u> 在本市辦理各種集會活動時，其主辦單位得向環保局申請設置流動廁所。 <u>前項申請設置流動廁所之收費標準，由環保局公告。</u>	<u>第七條</u> 在本市辦理各種集會活動時，其主辦單位得向環保局申請設置流動廁所。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 二、本條補充說明設置流動廁所之收費標準，由環保局公告。 (預審意見) 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u>第十二條</u> 占用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箱，經環保局認定應移除並張貼公告於舊衣回收箱明顯處，逾四十八小時未清理者，視同廢棄物，環保局得逕行清除處理。	<u>第十三條</u> 置放於道路之舊衣回收箱、廚餘回收桶，視同廢棄物，環保局得逕行清除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置放於道路之舊衣回收箱、廚餘回收桶為廢棄物，以為環保單位清除處理之依據。 (預審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 二、因舊衣回收箱多係放置於人行道，本

			條規定增列「或人行道」等字，並於第四條第四款配合增訂有關人行道定義之規定。 三、廚餘回收桶及其內之廚餘本質上已屬廢棄物，毋庸於本條加以規範。 四、舊衣回收箱及其內之舊衣，因尚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環保局於視同廢棄物清理前，仍應有相關公告自行取回之措施，爰增訂此部分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餘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車輛，其車體不得有髒污、鏽蝕、破損或臭味之情形。	第十四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車輛，其車體不得有髒污、鏽蝕、破損或臭味之情形。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車輛，其車體不得有髒污、鏽蝕、破損或臭味之情形。 (預審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 二、本條所擬規範之對象應僅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用以清除廢棄物之車輛，而不及於該等

			機構所有其他類型車輛，爰增訂「之清除」等字。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及十一條規定之罰則。 (預審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六條。 二、因原提案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後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第四項等規定予以保留，此部分之罰則規定亦一併保留。 三、違反原提案條文第十一條(修正後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者，其罰則仍有規定之必要，其罰鍰金額經提案機關審酌後修正為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法規會意見) 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餘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罰則。

第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電話號碼使用人或第三項所規定之車輛所有人未依環保局通知之期限提供行為人之基本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罰基準由環保局另定之。		(預審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五條。 二、違反修正後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其罰則有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三、提案條文第二項無規定之必要性，予以刪除。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u>第十六條</u>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第十五條</u>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五條。 二、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罰則。 (預審意見) 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 (法規會意見) 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六條，餘如預審通過條文。
(刪除)	第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租售標的物之所有人及代銷者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罰則。 (預審意見) 提案條文建議刪除，理由同原提案條文第九條之說明。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罰則。 (預審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七條。 二、因原提案條文第十四條已調整為第十三條，此部分文字一併調整。 (法規會意見) 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七條，餘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法規會意見) 一、因原提案條文第十條(修正後第九條)規定修正通過，違反第九條之罰則亦應加以規定。 二、請提案機關補充本條之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自治條例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條例之人提供身分證明或租售契約等，無故拒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違反本條例者無故拒絕執行稽查人員請求提供身分證明或租售契約等之罰則。 (預審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八條。 二、因原提案條文第九條規定刪除，提供

			租售契約之相關規範已無訂定之必要，此部分文字予以刪除。 三、本條規定之罰鍰額度調降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條文文字並酌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九條。 二、本條條文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加以訂定。 三、餘如預審通過條文
<u>第二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u>	<u>第二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u>	<u>第九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一條。 二、本條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預審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九條。 二、因原提案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後為第九條及第十條)部分規定予以保留，本條第二項規定一併予以保留。 (法規會意見) 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條，餘如預審通過條文。